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新建学生宿舍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窗帘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导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²

.....³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雅沁纺织品商行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